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9.10 所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4.05.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11.07.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0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曾先修讀本所或其他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同意。

- 一、課程須為申請抵免當學期之前 10 年內修畢之研究所課程，且學期成績 70 分及格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他校或本校研究所課程並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12 學分。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本專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並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12 學分。
- 四、依「本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取得碩士班預備生資格者，至多抵免 24 學分。
- 五、學生已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者，退學重新考入之研究生原取得之學分得全部抵免，惟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仍須再修習 3 學分課程。
- 六、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